

证券代码：870730

证券简称：金数智科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河南金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南金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，会议地址设在公司会议室（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德街 29 号豫盐大厦 19 层）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730	金数智科	2025 年 5 月 1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河南尤扬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德街 29 号豫盐大厦 19 层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了规范，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，基于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运行情况和 2024 年的经营计划及措施制订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，推动 2025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，监事会制订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并出具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依据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,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总资产为 38,352.96 万元,比上年同期减少 1.19%;资产负债率为 38.52%,较上年同期降低 1.76 个百分点;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3,322.42 万元,比上年同期增长 1.74%。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9,464.20 万元,比上年同期减少 4.56%;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018.56 万元,比上年同期下降 25.99%。具体财务数据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

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对 2025 年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业务招待费、劳务费、研发投入强度等方面进行了预算，编制了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2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 08:4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德街 29 号豫盐大厦 19 层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王一 电话：0371-65250184
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德街 29 号豫盐大厦 19 层

邮编：45004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（二）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河南金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